#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003895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300284 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南昌浩南物流有限

经调查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使用赣M82673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3年07月03日04时 55分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省道S120 K92+025 (泛华管桩有限公司) 附近路段经治超非规场 执法检测点检测发现。该车载货总重50,759吨。轴数是6轴。限重49,000吨。超限1.759 吨。经查证。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 违 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 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、你(单位)涉嫌使用 義圖82673重型半挂牵引车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 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 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以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的实施办法》及裁量标准的规定。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伍佰元整(500,00元)的处罚决 口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。第四十五条的规

定、你(单位)如对该处智意见有异议。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、本机 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口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 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目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: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、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"√"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:516000

联系人: 袁志华

联系电话: 0752-3271803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